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章程修正對照表		7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0

壹、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六、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2.監察人審查一○四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提)

3.一○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七、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2.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7~8 頁)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四。(詳見本手冊第 11、12~2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董監酬勞金額為 NTD3,332,067 元，員工酬勞

為 30,543,946 元。

2. 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5 年 1 月 28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次數	一〇四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04/8/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8/27-104/10/2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3-59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 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7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389,096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1.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
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四。（詳見
本手冊第9~10、12~22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20,614,6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截至105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73,538,200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 928, 77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 7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5, 794, 059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36, 945, 8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 694, 583)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 259, 045, 3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220, 614, 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038, 430, 703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計：陳貞蓉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2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款；</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 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額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 依 104.5.20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p> <p>2. 項次及內容調整</p>
第 22 條之一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提繳稅款；</u></p> <p><u>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u></p> <p><u>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u></p> <p><u>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 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u></p>	<p>1. 依 104.5.20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p> <p>2. 項次及內容調整</p>

		<p>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u>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第 22 條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原 22 條-1 調整至 22 條-2 項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關心。回顧近年來，全球電腦產業與品牌、消費市場的快速變遷，牽動著整體電子產業的脈動，本公司時刻關注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眾多的挑戰，一〇四年度全球的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仍為衰退，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呈現下降，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公司在一〇四年度仍有不錯的獲利表現。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鑫禾科技一〇四年度的營業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的營運展望。

(一)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報告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 2,158,72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2,408,259 仟元減少 10.4%，稅後淨利為 436,946 仟元，較一〇三年 501,780 仟元減少 12.9%，另一〇四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4%，本期淨利率為 2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89 元。

(二) 研究發展能力報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筆記型電腦、2 合 1 形式的筆電樞紐與各種型式結構之樞紐元件，客戶包括國內外各大品牌與系統組裝廠。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持續發展高階產品，研發更多種特殊形式 Hinge，包含：變形式 Hinge、360 度翻轉 Hinge 及超薄式 Hinge。

除持續投入技術資源於產品開發，亦開始投入 MIM 之生產製程，初期開發產品係提供樞紐零件，未來將朝其他應用面之產品開發，以期創造更多契機，提昇公司高收益與營收成績。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為了就近服務當地的客戶，重慶子公司主要為成品組裝產線，負責重慶及四川的客戶。昆山子公司除了成品組裝產線來服務華東地區客戶，同時生產沖壓及壓鑄零件供應重慶子公司之需。台灣母公司服務台灣的客戶，並供應車削零件及 MIM 零件給大陸子公司。

公司已於一〇四年，增購了 CNC 車床機台來維持車削零件的自製率；並於一〇四年下半年度開始涉入 MIM 製程，規劃在一〇五年度購買 MIM 燒結爐，進一步加強製程之垂直整合。

(四) 營運目標與展望

(1) 營運目標

1. 持續開發創新型式產品，例如 360 度翻轉 Hinge、超薄形式 Hinge，以提高附加價值、
提昇利潤、保持技術領先
2. 提升生產良率與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以站穩市場競爭力
3. 完成 MIM 製程的垂直整合，持續掌握產品品質及成本

(2)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五年度，將持續強化創新與開發高技術層面產品，優化製程能力與生產良率，
以降低生產成本與製造成本；另外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以達業績成長目標。在全球電腦產業
出貨量仍為衰退的環境中，鑫禾期望以高毛利、高技術、高度垂直整合，為股東與公司獲
取最佳之報酬與效益。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實實在在的經營理念，持續創造出更高績效盈收，
努力使企業組織持續壯大，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蒲聲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
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
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丁鴻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勉 繼
羅 端 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0,842	36	1,230,448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65,650	2	158,25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477	-	7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1,0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81,497	28	1,058,989	30	2170 應付帳款	167,351	5	163,881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4,327	6	246,184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0,474	7	290,61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07	1	47,6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724	2	67,6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559</u>	<u>-</u>	<u>13,893</u>	<u>1</u>		<u>575,199</u>	<u>16</u>	<u>681,452</u>	<u>20</u>					
	<u>2,524,709</u>	<u>71</u>	<u>2,597,932</u>	<u>75</u>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35,204	24	753,38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59,058	5	148,401	4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4,241	2	46,1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747	-	7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2	-	2,488	-		<u>159,805</u>	<u>5</u>	<u>149,108</u>	<u>4</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96,344	3	75,667	2		<u>735,004</u>	<u>21</u>	<u>830,560</u>	<u>2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455</u>	<u>-</u>	<u>9,637</u>	<u>-</u>	負債總計									
	<u>1,012,936</u>	<u>29</u>	<u>887,344</u>	<u>25</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21</u>	<u>744,172</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476,353</u>	<u>14</u>	<u>476,353</u>	<u>14</u>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u>\$ 3,537,645</u>	<u>100</u>	<u>3,485,276</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565	6	178,3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02,740</u>	<u>37</u>	<u>1,187,071</u>	<u>34</u>					
						<u>1,531,305</u>	<u>43</u>	<u>1,392,162</u>	<u>4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7,200</u>	<u>2</u>	<u>42,029</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36,389)</u>	<u>(1)</u>	<u>-</u>	<u>-</u>					
						<u>2,802,641</u>	<u>79</u>	<u>2,654,716</u>	<u>76</u>					
					權益總計									
						<u>\$ 3,537,645</u>	<u>100</u>	<u>3,485,2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58,720	100	\$ 2,408,25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1,418,993	66	1,525,738	63
5900	營業毛利	<u>739,727</u>	<u>34</u>	<u>882,52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816	3	73,130	3
6200	管理費用	135,624	6	124,3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075</u>	<u>4</u>	<u>113,786</u>	<u>5</u>
		<u>289,515</u>	<u>13</u>	<u>311,25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50,212</u>	<u>21</u>	<u>571,27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57	-	7,24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	18,467	1	13,9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三))	55,895	2	49,183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50)	-	(9,548)	-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4,700)	-
7590	什項支出	<u>(840)</u>	<u>-</u>	<u>(2,051)</u>	<u>-</u>
		<u>76,289</u>	<u>3</u>	<u>54,0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526,501</u>	<u>24</u>	<u>625,353</u>	<u>26</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89,555</u>	<u>4</u>	<u>123,57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436,946</u>	<u>20</u>	<u>501,780</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62)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28</u>	<u>-</u>	<u>(2)</u>	<u>-</u>
		<u>(134)</u>	<u>-</u>	<u>1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23	2	82,8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9,252)</u>	<u>-</u>	<u>(14,079)</u>	<u>-</u>
		<u>45,171</u>	<u>2</u>	<u>68,733</u>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037</u>	<u>2</u>	<u>68,748</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983</u>	<u>22</u>	<u>\$ 570,528</u>	<u>2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89</u>		<u>6.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80</u>		<u>6.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買回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	-	39,441	-	(39,441)	-	-	-	-
	-	-	-	(23,558)	23,558	-	-	-	-
	-	-	-	-	(223,252)	-	-	-	(223,252)
	-	-	39,441	(23,558)	(239,135)	-	-	-	(223,252)
	-	-	-	-	501,780	-	-	-	501,780
	-	-	-	-	15	68,733	-	-	68,748
	-	-	-	-	501,795	68,733	-	-	570,528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	-	2,654,716
	-	-	50,178	-	(50,178)	-	-	-	-
	-	-	-	(26,704)	26,704	-	-	-	-
	-	-	-	-	(297,669)	-	-	-	(297,669)
	-	-	50,178	(26,704)	(321,143)	-	-	-	(297,669)
	-	-	-	-	436,946	-	-	-	436,946
	-	-	-	-	(134)	45,171	-	-	45,037
	-	-	-	-	436,812	45,171	-	-	481,983
	-	-	-	-	-	-	(36,389)	(36,389)	(36,389)
	\$	744,172	476,353	228,565	-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6,501	625,3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15	84,667
A20200 摊銷費用	6,296	3,736
A20300 係統費用(轉列(轉列收入)數)	(1,247)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2)	1,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740	4,700
A21200 利息收入	(5,557)	(7,249)
A22500 處分及租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	1,609
A29900 其他項目	3,368	1,753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0,983</u>	<u>89,810</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7)	2,1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854	(18,7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857	(12,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34	(3,2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160	7,8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5,468</u>	<u>(24,154)</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70	(34,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41)	28,2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1)	(1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92)</u>	<u>(6,300)</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8,676</u>	<u>(30,454)</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09,659</u>	<u>59,356</u>
A33000 营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6,160	684,709
A33100 取得之利息	5,557	7,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0)	(4,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971)	(93,434)
AAAA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7,006</u>	<u>593,95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80)	(36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8	478
B03800 弃出保證金減少	796	5,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58)	(5,36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4,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284)</u>	<u>(321,322)</u>
CCCC 募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延期借款增加	132,186	259,266
C00200 延期借款減少	(224,786)	(479,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669)	(223,252)
C04900 舉發股票買回成本	(36,389)	-
CCCC 募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6,658)</u>	<u>(443,5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330</u>	<u>56,82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94	(114,068)
E00100 帳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448	1,344,516
E00200 帳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0,842</u>	<u>1,230,44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呈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7,376	31	983,440	32	2170	應付帳款				\$ 11,417	-	26,14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477	-	7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67	-	51,0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145	1	101,239	4	22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1,148	4	114,6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7,722	1	7,7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21	2	62,5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04	-	1,434	-						180,453	6	254,374	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7,783	2	95,55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51	-	1,8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59,058	5	148,4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4,34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747	-	707	-				
	<u>1,086,814</u>	<u>35</u>	<u>1,196,393</u>	<u>39</u>						<u>159,805</u>	<u>5</u>	<u>149,108</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32,230	49	1,454,996	48		權益：(附註六(九))				<u>340,258</u>	<u>11</u>	<u>403,482</u>	<u>1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73,716	15	371,889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u>744,172</u>	<u>23</u>	<u>744,172</u>	<u>2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3,990	1	31,637	1	3200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u>476,353</u>	<u>15</u>	<u>476,353</u>	<u>1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5	-	1,952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814	-	1,3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565	7	178,387	6				
	<u>2,056,085</u>	<u>65</u>	<u>1,861,805</u>	<u>6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02,740</u>	<u>42</u>	<u>1,187,071</u>	<u>39</u>				
						3410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31,305</u>	<u>49</u>	<u>1,392,162</u>	<u>46</u>				
						3500	庫藏股票			<u>87,200</u>	<u>3</u>	<u>42,029</u>	<u>1</u>				
							權益凈額			<u>(36,389)</u>	<u>(1)</u>	<u>-</u>	<u>-</u>				
										<u>2,802,641</u>	<u>89</u>	<u>2,654,716</u>	<u>87</u>				
資產總計	<u>\$ 3,142,899</u>	<u>100</u>	<u>3,058,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2,899</u>	<u>100</u>	<u>3,058,19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949,632	100	\$ 999,6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十二)、七及十二)	<u>373,556</u>	39	<u>375,061</u>	38
5900 營業毛利	<u>576,076</u>	61	<u>624,596</u>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960	3	30,307	3
6200 管理費用	61,666	6	67,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326</u>	6	<u>58,319</u>	6
	<u>141,952</u>	15	<u>156,146</u>	16
6900 營業淨利	<u>434,124</u>	46	<u>468,450</u>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38	-	6,02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七)	10,704	1	4,26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35,195	4	46,83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96	4	71,079	7
7590 其他支出	(88)	-	(49)	-
	<u>87,345</u>	9	<u>128,147</u>	13
7900 稅前淨利	<u>521,469</u>	55	<u>596,597</u>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84,523</u>	9	<u>94,817</u>	10
8200 本期淨利	<u>436,946</u>	46	<u>501,780</u>	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162)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28</u>	-	(2)	-
	<u>(134)</u>	-	<u>1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23	6	82,812	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9,252)	(1)	(14,07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037</u>	5	<u>68,748</u>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983</u>	<u>51</u>	<u>\$ 570,528</u>	<u>56</u>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	5.89		6.7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0</u>		<u>6.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	2,307,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41	-	(39,44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558)	23,55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39,441	(23,558)	(239,135)	-	-	(223,25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780	-	-	501,7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	68,733	-	68,74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	2,654,7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78	-	(50,178)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704)	26,7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669)	-	-	(297,669)
D1 本期淨利	-	-	50,178	(26,704)	(321,143)	-	-	(297,6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946	-	-	436,9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	45,171	-	45,0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436,812	45,171	-	481,983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28,565	-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註1：董監酬勞3,028千元及員工紅利28,39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詳見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69	596,5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72	36,536
A20200	攤銷費用	3,881	1,99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2	(173)
A21200	利息收入	(4,638)	(6,0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896)	(71,079)
A29900	其他項目	1,06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876</u>	<u>(38,742)</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311	(28,6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776	(29,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89	(2,1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3)	(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2,193</u>	<u>(60,209)</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12)	27,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29)	12,7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1)	(1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062)</u>	<u>40,035</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31</u>	<u>(20,174)</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7,007</u>	<u>(58,9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476	537,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8	6,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424)	(58,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5,690</u>	<u>485,83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64)	(303,4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	20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0	(6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64)	(2,6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7,696)</u>	<u>(306,58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7,669)	(223,2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4,058)</u>	<u>(223,2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64)	(44,0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440	1,027,4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7,376</u>	<u>983,4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額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

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蘇丁鴻	104. 6. 17	三年	6,886,359	9.25	5,386,359	7.24
董事	黃金洞	104. 6. 17	三年	2,976,029	4.00	2,600,029	3.49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巫俊毅	104. 6. 17	三年	10,869,917	14.61	10,714,917	14.40
董事	江永璋	104. 6. 17	三年	869,007	1.17	869,007	1.17
獨立董事	王致怡	104. 6. 1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山	104. 6. 1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軒	104. 6. 17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鄭和彬	104. 6. 17	三年	2,548,456	3.42	2,475,456	3.33
監察人	蘇三祿	104. 6. 17	三年	1,432,398	1.92	1,432,398	1.93
監察人	蒲聲鳴	104. 6. 17	三年	0	0	0	0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953,37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95,338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26.3% 19,570,312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25 % 3,907,854 股